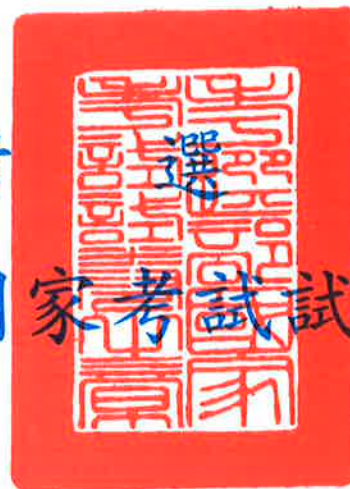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欄係供閱卷委員評分使用，應考人請勿填寫。

題號	第一題		
閱別	第一閱或單閱	第二閱	第三閱
分數	<b>樣本</b>		
簽章			
抽閱	召集人		
簽章	典試委員長		
章			

考 部  
國 家 考 試 試 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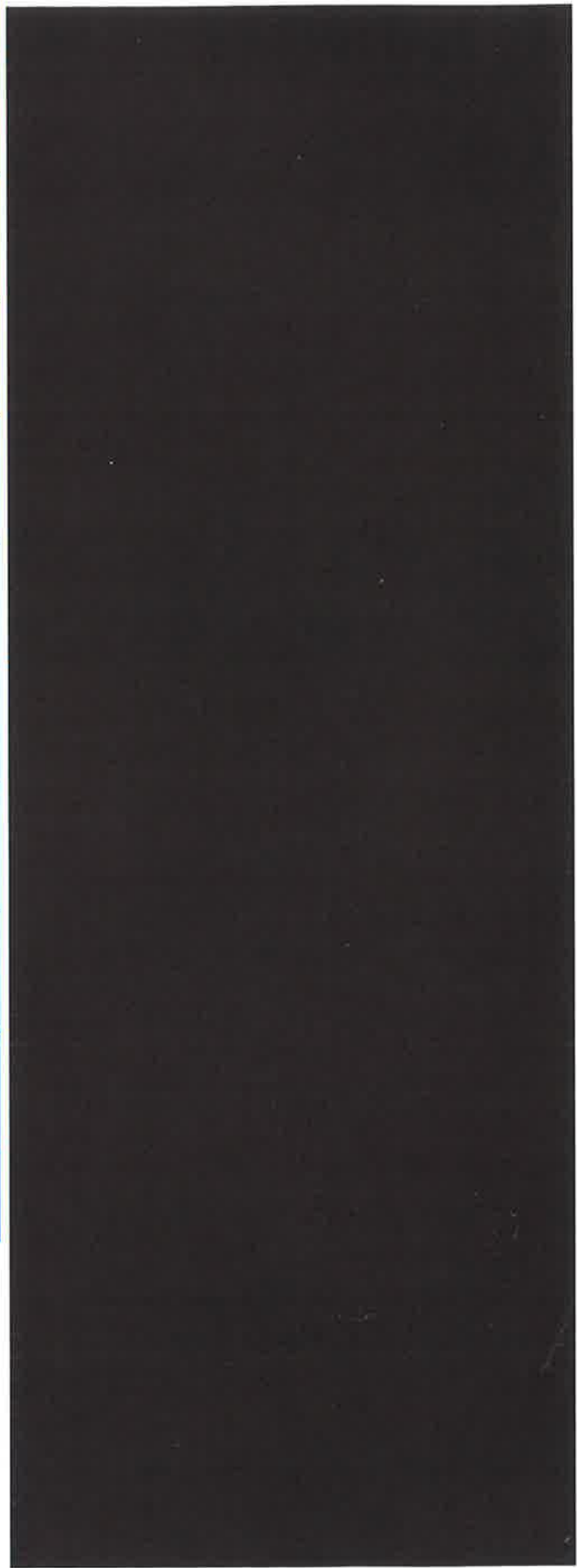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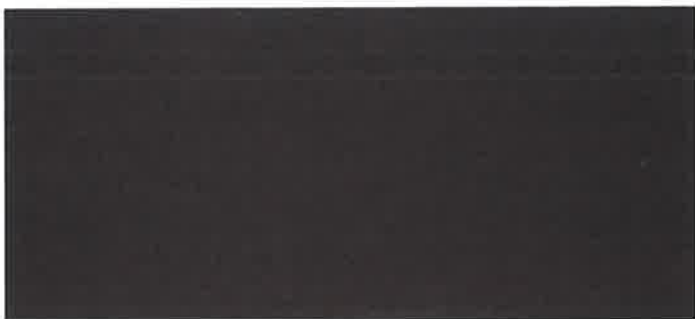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檢查試卷之考試名稱、等級、類科、科目、節次、座號是否正確。
- 二、請務必按照題號作答，未依題號作答部分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試卷作答區計 8 頁，請自行斟酌使用，不得跨題作答。
- 四、作答時請用藍色、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
- 五、試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。

節次


本頁為資訊作業區，應考人請勿作答。

	第一閱	第二閱	第三閱
1			
2			
3	<b>樣本</b>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備註			



批註欄

樣本

樣本

樣本

樣本

樣本

樣本



樣本

樣本